

主席：公聽會還是可以繼續召開。第 6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另外，關於第 5 案，其倒數第 2 行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，即修正為「爰要求通傳會應重新審議，未重新審議前，投審會不得審查本案。」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這樣就不是「建請」了。

主席：就是將「建請」改為「要求」。

蘇委員治芬：（在席位上）就是將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。

主席：就是不要直接否決掉，原來是建請予以否決，但我們都知道「建請」不代表任何意思。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呢？

主席：待會再談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再召開一場公聽會，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，另外，「在公聽會未完成前，公平會應較緩做出決議」，這跟前面的案子一樣，會影響我們決定的時程，所以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會遵照辦理，但是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，這樣一來這個決定就一定會超過 3 月 17 日，即遵照委員會辦理結果勢必如此，總之，如果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會照辦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跟 3 月 17 日有什麼關係呢？

主席：主委再詳細說明一下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再詳細說明一下，因為 3 月 17 日是公開收購的最後一天……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有什麼關係呢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的決定若在 3 月 17 日之後，那就沒有太大實質意義了，因為這個公開收購已經破局了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是要讓產業有競爭力，所以在時效上……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一定照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那要怎麼改呢？

主席：主委說這有 3 月 17 日時效的問題，對不對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本會的時效是在 5 月 1 日，不在 3 月 17 日，問題是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，最後一天是 3 月 17 日，在此之前如果我們不同意或是否決，即不做出一個具體決定，等公開收購最後時間一到就等於實質上破局了。

主席：據今日報載，公平會表示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有好幾個可能性，3 月 17 日只是其中一個時間點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是的。

主席：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真的是非常重要，每個委員都要求公平會要摒除個人情感，並做嚴謹、審慎的考量，到底是合併比較好，還是繼續維持現狀比較好，方才就提到這裡面有好幾個時間